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本重組
及
特別現金分派

茲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已分別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各自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714,000,863 (99.9996%)	6,000 (0.0004%)
普通決議案(附註)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65,360,240 (99.9224%)	206,000 (0.0776%)
3. 批准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265,366,240 (99.9247%)	200,000 (0.0753%)

附註：

上表僅提供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概要。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86,606,059股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86,606,059股。由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448,440,6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8,165,436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本重組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就每張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有關股本重組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完成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分派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獲達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後,現金股息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將於其後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特別現金股息分派每股經調整股份0.62元。釐定合資格股東獲派現金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有關現金股息之交易安排及記錄日期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